（上接B398版）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受托机构 | 金额（万元） | 产品有效期 | 资金来源 | 是否保本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其他(实际收益) |
|---|---|---|---|---|---|---|---|---|---|
| 1 | 财通证券财慧通17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2017年11月16日-2018年1月15日 | 自有闲置资金 | 是 | 4.6% | 384,383.56元 |
| 2 | 财通证券财运通69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13日 | 自有闲置资金 | 是 | 4.00% | 50,410.96元 |
| 3 | 财通证券财运通71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 2017年12月6日—2018年3月6日 | 自有闲置资金 | 是 | 2017-12-6至2017-12-31期间赎回，赎回部分将按照4.05%（年化）利率计息；2018-1-1至产品到期日，期间赎回部分及持有到期部分将按照4.75%（年化）利率计息 | 390,801.37元 |
| 4 | 财通证券财运通94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 2017年12月26日—2018年2月7日 | 自有闲置资金 | 是 | 4.9% | 283,528.77元 |
| 5 | 财通证券财慧通40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7日 | 自有闲置资金 | 是 | 4.90% | 未到期 |
| 6 | 财通证券财慧通58号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 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9日 | 自有闲置资金 | 是 | 4.70% | 未到期 |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9,400万元，尚未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5,1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4,300万元。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围海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围海股份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在具体实施中，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浙商证券对围海股份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是鉴于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性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

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徐丽君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徐丽君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徐丽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徐丽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徐丽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05,272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徐丽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徐丽君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龚晓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本次监事候选人龚晓虎先生当选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龚晓虎先生简历：**

龚晓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龚晓虎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监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龚晓虎先生持有宁波高新区高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岸贸易”）30%股权，持有宁波盖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瑞贸易”）17%股权，高岸贸易持有宁波周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周南投资”）39.87%股权，周南投资持有公司控股母公司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6.92%股权，盖瑞贸易持有围海控股44.44%股权，围海控股持有公司47.28%股权，因此龚晓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3.96%股权。龚晓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核实龚晓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4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独立董事陈农先生、总经理杨贤水先生、董事会秘书陈伟先生、财务总监胡寿胜先生以及保荐代表人罗云翔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期报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3,650万元 至3,950万元 | 亏损：126.73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本季度收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

3、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涂工程施工III标段进入回购期，本季度确认了相应的投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8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全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年3 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8年3 月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17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与预测，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2017年度经营计划、生产计划和相关产业拓展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2018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力争在2018年取得较快增长。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0%，净利润较上年增长5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非公开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安排，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1976663股(若股份发生变化，则分红总金额不变，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2,098,833.15元，送红股0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72,470,230.81元暂不分配，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拟同意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包括2017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拟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适用期限为2018年度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申请授信额度之前，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1、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能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3、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会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4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15:00 至2018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9、提示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及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11为特别决议，均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所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00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4.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6.00 |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请寄：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伟、陈梦璐

联系电话：0574-87901130

传真：0574-87901002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15103

2、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00 |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4.00 |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6.00 |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总结了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同意通过这个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8年3 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18年3 月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2017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与预测，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2017年度经营计划、生产计划和相关产业拓展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2018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力争在2018年取得较快增长。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0%，净利润较上年增长50%。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6、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0、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主席退休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9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113,300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10.15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95.00元，坐扣保荐费余款和承销费1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5,999,995.00元，已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首期预付款、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949,113.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0,050,881.7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8号）。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850,06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共计募集资金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